| 分區別 | 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 | 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 | 處分結果 | 處分月份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|
| | 虚報醫療費用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診 察費 |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 | | 107年2月 |
| | 未以實際看診醫師名義申報血液透析 費用 |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,未依處方箋或 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 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 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 | 追扣 40,001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400,010 元,合計 440,011 元 | 107 年 2 月 |
| | 未達「健保卡登錄及上傳作業」標準 之情事 | 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,經保險人通知 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,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 | 違約記點 1 點 | 107年1月 |
| |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|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未經醫師診 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 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 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 | 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12,090 元,併追 | 107 年 2 月 |